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說明與聲明

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公司在依法得經營及辦理之營業項目及業務範圍內，基於下列目的，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 / 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：

1. 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、監督、管理與檢查需要。
2. 履行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3. 金融爭議處理業務。
4. 其他：如人事行政管理、行銷需求、財稅行政、投資管理、客戶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其他金融業務管理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證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職業、戶籍地址、通訊方式、電話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之內容，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下列 3. 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公司、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總代理人及基金機構、前述公司之業務委外機構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4.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3.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。
4.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台端書面同意，並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惟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個資法各項權利有疑慮洽詢方式：

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有疑慮者，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 (02-7755-3308) 洽詢。

六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